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9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0 學分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0 學分 專業必修 21 學分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共同必修總計		0	1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閩南語研究專題(一)	0	2			社會學專題	3	3			
	史學方法	3	3			閩南史料選讀			3	3	
	閩南地方社會研究專題	3	3			學位論文			6	0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3	3						
	閩南語研究專題(二)			0	2						
專業必修總計		6	8	3	5		3	3	9	3	21
專業選修	田野調查方法	3	3			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專題	3	3			
	宗族研究專題	3	3			文化產業與實務專題	3	3			
	全球化與移民專題	3	3			閩南海洋文化專題	3	3			
	民俗學專題	3	3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	3	3			
	族群關係與認同專題			3	3	藝術與社會專題	3	3			
	文化政策分析專題			3	3	西洋博物館史	3	3			
	文化人類學專題			3	3	東亞史	3	3			
	方志研究專題			3	3	跨文化傳播專題			3	3	
	民間信仰專題			3	3	閩南建築與藝術專題			3	3	
	田野史料學			3	3	世界文化遺產專題			3	3	
	文化資產的展覽規劃與經營			3	3						
	數位人文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2	12	24	24		21	21	9	9
學期總計		18	21	27	29		24	24	18	12	

備註：

- 一、本所至少須修滿39學分(含必修課程12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方得畢業。
- 二、必修課程除學位論文必修外，其餘七科任選至少四科修習。必修課程若超過四科，得抵修一門相關性質之選修課。
- 三、選修課程可承認本校他所課程6學分或簽訂合作交流學校之研究所課程9學分。
- 四、選修2年未畢業學員，第三年上學期必選0學分1時數「專題研究(一)」課程，下學期0學分1時數「專題研究(二)」課程。
- 五、碩士班105學年度起必修閩南語研究專題及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A1初級，或以證照及以修課90分(含以上)抵免，方得畢業。
- 六、閩南語研究專題為必修零學分課程。
- 七、學生入學時通過閩南語能力中高階檢定，予以免修必修課程「閩南語研究專題」，入學後該學期通過中高級檢定予以免修下學期必修課程「閩南語研究專題(二)」。